



O Luxe Holdings Limited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2017
中期報告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33,443	186,554
銷售成本		(135,093)	(112,392)
毛利		98,350	74,162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2,526)	(15,32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032	2,6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6,459)	(5,3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18	(24,6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322	-
無形資產之減值撥回		7,409	3,207
銷售及經銷費用		(15,088)	(14,559)
行政費用		(67,063)	(21,3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b)	17,447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9,565	-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7	41,307	(1,198)
財務費用	8	(1,752)	(1,9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555	(3,146)
所得稅開支	9	(6,599)	(3,3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32,956	(6,5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	-	(27,75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溢利(虧損)		32,956	(34,287)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5	(14,8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3,561	(49,181)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135	(34,622)
非控股權益		(1,179)	335
		32,956	(34,28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59	(49,674)
非控股權益		(2,198)	493
		33,561	(49,18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12	1.39 港仙	(1.41)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		1.39 港仙	(0.2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04	4,843
投資物業		397,712	–
商譽		106,651	29,555
無形資產	13	123,447	125,119
應收或然代價	14	26,625	39,178
已付按金		1,068	255,26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87,375	278,751
		948,709	732,707
流動資產			
存貨		357,796	328,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1,872	95,0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303,983	260,780
持作買賣投資		6,173	43,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067	159,934
		994,891	887,7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52,700	43,4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529	41,526
借款	18	79,023	40,621
應付所得稅		10,327	5,126
		232,579	130,704
流動資產淨值		762,312	757,0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1,021	1,489,7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4,592	28,644
資產淨值		1,606,429	1,461,11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45,177	245,177
儲備		1,207,773	1,188,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2,950	1,433,405
非控股權益		153,479	27,713
		1,606,429	1,461,1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期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245,177	2,509,148	31,893	792	-	11	(1,296,174)	1,490,847	26,481	1,517,3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15,052)	-	-	-	(34,622)	(49,674)	493	(49,1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經重列)	245,177	2,509,148	16,841	792	-	11	(1,330,796)	1,441,173	26,974	1,468,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245,177	2,509,148	2,921	792	1,596	11	(1,326,240)	1,433,405	27,713	1,461,1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24	-	-	-	34,135	35,759	(2,198)	33,561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附註21b)	-	-	(17,782)	(792)	-	-	-	(18,574)	-	(18,5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1a)	-	-	-	-	-	-	-	-	127,964	127,964
確認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2,360	-	-	2,360	-	2,3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45,177	2,509,148	(13,237)	-	3,956	11	(1,292,105)	1,452,950	153,479	1,606,4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10)	(10,8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7	(5,3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650	7,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183)	(9,0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934	758,93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684)	(13,73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55,067	736,1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意大利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讀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鐘錶、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開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視Omas SRL清盤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除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賬目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過程中運用判斷。

該等澄清包括實體應佔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個可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礎之攤銷對無形資產並不適用。該假設可在下列情形下被推翻：無形資產呈列為對收入之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密切相關。該等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以便財務報表讀者評估因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入賬處理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下列各項時之影響作出之會計處理：以現金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具有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徵之基於股份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基於股份之付款之條款及條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設有合約條款致使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便實體於財務報表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訂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含有關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之澄清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類租賃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4. 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可比較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發現於過往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Omas SRL (「Omas」)之虧損作出之過往期間調整。

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經重列以反映是項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即失去對Omas控制權當日)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之調整。

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影響：

	如過往所呈報 千港元	過往期間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423)	(23,332)	(27,755)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詳情於附註10披露。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186,490	172,676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2,537	13,878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4,416	—
	233,443	186,554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93	1,193
鐘錶維修服務	1,321	1,181
雜項收入	418	273
	2,032	2,647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內部報告一致。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而訂出架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在風險及回報上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以下為經營分部詳情概要：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出口分部 — 所生產之珠寶產品及書寫工具出口；

持續經營業務

- (b) 內銷分部 — 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及台灣境內零售及批發業務之珠寶產品及鐘錶貿易；
- (c) 開採分部 — 黃金資源開採、勘探及銷售；
- (d)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 (e) 證券投資分部 — 買賣上市證券；及
- (f) 物業投資分部 — 租金收入。

該等可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銷	14,416	-	186,490	172,676	-	-	32,537	13,878	-	-	233,443	186,554
分部業績	6,570	-	34,518	31,704	(451)	(384)	15,014	12,016	10,883	(24,682)	66,534	18,654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33,578)	(25,1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溢利(虧損)											32,956	(6,532)

6.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業績，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利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等資料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物業投資		內銷		開採		借貸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90,142	-	547,460	475,115	94,386	96,892	591,358	540,987	6,173	43,340	1,729,519	1,156,334
未分配分部資產											214,081	464,132
資產總值											1,943,600	1,620,466
負債												
分部負債	48,513	-	106,861	77,854	855	3	66	28	-	4,161	156,295	82,046
未分配分部負債											180,876	77,302
負債總額											337,171	159,348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應收或然代價、已付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之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6. 分部資料 (續)

(c) 地域資料

以下按業務所在地及資產之地理位置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歐洲	-	-	-	-
亞洲(包括中國)	233,443	186,554	922,057	693,529
	233,443	186,554	922,057	693,5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或然代價。

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128,799	112,3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6	639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5,587	5,360
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06	9,6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1	208
— 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	2,360	-
— 董事薪酬	2,151	1,719

8.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752	1,948

9.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之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1,753	2,597
海外稅項	3,567	186
遞延稅項	1,279	603
所得稅開支	6,599	3,38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不再為其附屬公司 Omas SRL (「Omas」，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 提供財務資助。Omas 因無力償債而終止經營，Omas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將 Omas 解散及清盤，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即失去對 Omas 控制權當日)起生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銷售及經銷費用	-	-
行政費用	-	(3,091)
經營虧損	-	(3,091)
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b)	-	(24,664)
除稅前虧損	-	(27,755)
所得稅開支	-	-
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之期內虧損	-	(27,755)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及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載列如下：

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89
存貨	9,5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3,832)
應付中層控股公司款項	(6,063)
遞延稅項負債	(1,926)
	(65,488)
非控股權益	6,557
解除匯兌儲備	6,454
本集團應佔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52,477)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77,141
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4,664

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0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34,135	(34,62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1,771,105	2,451,771,105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6,418,04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8,189,151	2,451,771,1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34,135	(34,6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27,775)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34,135	(6,84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相同。

13. 無形資產

	開採權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6,054	29,065	125,119
匯兌換算	(2,622)	-	(2,622)
期內攤銷	-	(6,459)	(6,459)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	7,409	7,4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93,432	30,015	123,44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85,219	26,892	112,111
匯兌換算	(2,913)	(31)	(2,944)
期內攤銷	-	(4,858)	(4,858)
減值虧損撥回	13,748	7,062	20,8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96,054	29,065	125,11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所編製估值報告，已就本集團分銷權撥回減值虧損7,409,000港元。

14. 應收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48,451
公平值變動	(9,27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39,178
公平值變動	(12,5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6,652

附註：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與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Sinoforce Group」)及其前擁有人就 Sinoforce Group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作出之溢利保證 69,000,000 港元有關。

應收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基於中證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所進行估值釐定。

14. 應收或然代價(續)

由於與收購 Sinoforce Group 有關之溢利保證涵蓋逾一年期間，故須評估更多交易以達致結果。蒙特卡羅模擬法因可提供可能得出數值之分佈而獲採納。透過假設概率分佈，變數產生不同結果之概率或不同。概率分佈提供更實際方法說明結果變數之不明朗因素。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價值隨若干主要假設之不同變數變動。

蒙特卡羅模擬法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溢利保證金額	69,000,000 港元	69,000,000 港元
溢利標準偏差數值	72%	61%
重述數目	1,000,000	1,000,000
貼現率	0.66%	0.44%
距離支付日期之時間	1.17	1.67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3,774	69,18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706)
	63,774	68,47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044	20,755
應收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6,054	6,307
	108,098	27,0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22)
	108,098	26,540
	171,872	95,016

附註：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3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4,111,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借款(見附註18)質押。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介乎30至120日之信貸期。

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確認銷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6,629	42,204
31至60日	6,467	9,756
61至90日	2,019	2,393
90日以上	28,659	14,123
	63,774	68,476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2個月內	303,983	260,780
1至3年	287,375	278,751
	591,358	539,531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逾期結餘之可收回程度會作定期檢討。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約10%至12%（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介乎12%至21.6%）之合約利率收取利息，並按12至36個月之合約年期訂立。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未逾期亦無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筆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1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所採購貨品之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8,929	31,521
31至60日	8,012	11,848
61至90日	5,036	15
91至120日	723	47
	52,700	43,431

18.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79,023	40,621

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償還賬面值：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79,023	40,621

18. 借款(續)

銀行貸款乃以下列本集團資產按其賬面值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見附註15)	15,357	24,111

附註： 銀行貸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息介乎4%至8%(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年息4%至8%)。

19.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27,019
匯兌換算	(1,257)
於損益扣除	2,745
取消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13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28,64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附註21)	77,063
匯兌換算	(2,394)
於損益扣除	1,2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4,59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分派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20.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	2,451,771	245,17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51,771	245,177

2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19,000,000元收購裕栢有限公司(「裕栢」)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裕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裕栢集團」)主要從物業投資，擁有位於中國遼寧瀋陽之一幅土地、別墅及綜合樓。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亦即就會計處理而言之收購日期(「收購日期」)。裕栢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所收購淨資產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按臨時基準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投資物業	400,196
設備	1,4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2,663
應收貿易賬款	2,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23)
遞延稅項負債	(77,063)
應付稅項	(379)
資產淨值	303,660
商譽	77,096
減：非控股權益	(127,964)
	252,792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252,792

21.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事項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按其所佔裕栢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由於本集團正進行識別獨立無形資產及獨立估值以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平值，故非控股權益可能於首個會計年度(即相關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完成後調整。

中期期間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之869,000港元。中期期間收入包括本集團應佔之14,416,000港元。

倘收購裕栢集團於中期期間開始時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應為14,416,000港元，而中期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應為86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中期期間開始時完成之情況下可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b)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將其於旗下附屬公司盈福投資有限公司(「盈福」)、莎梵蒂珠寶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莎梵蒂」)及Perfect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Perfect Glory」)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港元。盈福、莎梵蒂及Perfect Glory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珠寶產品貿易。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5
機器及設備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
	127
解除匯兌儲備	(17,782)
解除法定儲備	(792)
出售所得收益	17,447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914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2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約經磋商後年期介乎三至十年。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未來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5,812	6,691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9,637	9,741
5年後	15,083	15,877
	30,532	32,309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照市場之買賣盤報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採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就相類工具報價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所報價格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於有關工具年期內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適用曲線估計公平值，而應收或然代價則按概率模型估計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根據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級別1至級別3。

- 級別1 — 公平值乃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2 — 公平值乃以級別1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計量，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 級別3 — 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計量，其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	-	-	-	26,652	39,178	26,652	39,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6,173	43,340	-	-	-	-	6,173	43,340
投資物業	-	-	-	-	397,712	-	397,71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級別1、級別2與級別3之間並無轉移。

25. 關連人士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述一名關連人士之結餘外，本集團期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向亨得利集團銷售貨品	14,855	25,174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

2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0%股權，代價588,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代價股份0.3港元發行及配發1,96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協議，有關事項須待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後，方告完成。於完成收購一間物業發展公司廣州僑誼房產開發有限公司78%股權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擁有位於中國廣州之物業作發展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之目標公司賣方為一名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主要專注於製造電動車及相關部件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購股權。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緊隨完成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高建投資有限公司（「高建」）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已由12.24%減至6.8%。因此，高建與其唯一股東亨利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起已不再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較去年約186,600,000港元增加25.1%至約233,4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9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4,200,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則上升至42.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9.8%)。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貸款融資業務貢獻之利息收入增加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900,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34,600,000港元)。有關溢利主要由於(1)貸款融資業務貢獻之利息收入增加3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900,000港元)；(2)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24,700,000港元)；(3)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4)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由去年同期之14,600,000港元增加3.6%至約15,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行政費用較去年約21,300,000港元增加215%至約67,1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1)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本結算基於股份之付款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2)裕栢有限公司之賬目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以來約六個月綜合入賬之結果；及(3)與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之60%權益及其他潛在投資有關之收購成本約2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來自內銷分部之收入為18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8.0%。來自貸款融資分部之利息收入較去年13,900,000港元增加134.5%至約32,500,000港元。來自證券投資分部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分別為1,3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公平值虧損24,700,000港元。來自新收購位於瀋陽之業務之租金收入為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整體而言，業績有所提升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各業務分部及陸續減少依賴香港及中國奢侈品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成功收購於裕栢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間接持有(1)位於中國遼寧瀋陽棋盤山開發區一幅總地盤面積64,621平方米之旅遊用地之全部權益；(2)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三幅總面積19,096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之61.52%權益；及(3)位於中國遼寧瀋陽大東區東貿路一幅工業用地之54.1%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19,000,000元，乃以現金償付。

於赤峰黃金開採業務方面，赤峰金礦之生產進度因投入大量時間(i)與中國採礦公司檢討及磋商採礦設施基建之建築成本；及(ii)遵照中國安全規例修訂生產計劃而有所延誤。本集團小心謹慎考慮赤峰金礦之發展計劃與實施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調整發展步伐。

展望未來，預期中國及香港之經濟環境持續困難，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及推行適當策略以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同時物色新商機以應對現時市場環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55,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59,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994,900,000港元及23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887,8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130,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94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732,7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完成收購裕栢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484天、78天及71天。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之相關政策貫徹一致，並符合自供應商取得之信貸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經營現金流入及計息借款。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純粹由股本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達1,4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433,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7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0,6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用途，並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88,000,000港元收購盛力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60%權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19,000,000元收購裕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與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主要專注於製造電動車及相關部件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及購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佈。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瑞士法郎、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計息借款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2,451,771,105股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達1,4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433,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其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現行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 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	公司(附註(a)及(b))	2,633,622,316	2,448,000	2,636,070,316	107.52%
李亦非先生	個人(附註(b))	1,068,000	2,448,000	3,516,000	0.14%
肖鋼先生	個人(附註(b))	-	2,448,000	2,448,000	0.10%
王志明先生	個人(附註(b))	-	2,448,000	2,448,000	0.10%
俞斐先生	個人(附註(b))	-	2,448,000	2,448,000	0.10%
譚炳權先生	個人(附註(b))	-	2,448,000	2,448,000	0.10%
朱征夫先生	個人(附註(b))	-	2,448,000	2,448,000	0.10%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指由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之 673,622,316 股股份，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44(3) 條由張金兵先生全資擁有。1,960,000,000 股股份將於一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予張金兵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 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 有條件同意出售盛力國際有限公司 600 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 588,000,000 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1,960,000,000 股股份償付。
- (b) 所有上文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張金兵先生為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之唯一股東。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當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該等權益乃代表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前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 (c) 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其中包括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舊計劃」)，為期10年，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屆滿，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採納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新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附註)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4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4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8,732,056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0.65

附註：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內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董事										
張金兵先生	2,448,000	-	-	-	2,448,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附註1	0.65	0.65	
王志明先生	2,448,000	-	-	-	2,448,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附註1	0.65	0.65	
俞斐先生	2,448,000	-	-	-	2,448,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附註1	0.65	0.65	
肖鋼先生	2,448,000	-	-	-	2,448,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附註1	0.65	0.65	
譚炳權先生	2,448,000	-	-	-	2,448,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附註1	0.65	0.65	
李亦非先生	2,448,000	-	-	-	2,448,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附註1	0.65	0.65	
朱征夫先生	2,448,000	-	-	-	2,448,000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附註1	0.65	0.65	
其他										
僱員	26,524,272	-	-	-	26,524,272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附註1	0.65	0.65	
總計	43,660,272	-	-	-	43,660,272					

附註1：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資料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 (附註(a)及(d))	12.24%
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300,000,000 (附註(a)及(d))	12.24%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673,622,316 (附註(c)及(d))	27.47%
張金兵	2,636,070,316 (附註(b)、(c)及(d))	107.52%
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	1,960,000,000 (附註(b)及(d))	79.94%

附註：

- (a) Alpha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法團，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 (b) 1,960,000,000股股份將於一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予張金兵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而Golden Mega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盛力國際有限公司6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88,0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960,000,000股股份償付。

- (c) 該等權益亦包括張金兵先生之公司權益，即「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
- (d) 所有上文所述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i)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各類股本(其賦予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209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1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配合每年定期檢討之業內薪酬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向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廣州寶長勝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國鼎金實礦業有限公司授出兩筆貸款，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年利率12厘，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上述兩筆貸款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取。有關貸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兩筆貸款仍未償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持作買賣投資67,500,000港元)已質押，以擔保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E.1.2

行政總裁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及收集其意見。儘管其他董事因須處理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彼等之代表、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何敬豐先生、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